国 际 劳 工 局

理 事 会

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日内瓦

GB.334/LILS/3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LILS

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原文：英文

第三项议程

标准倡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17-21 日，日内瓦)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7 段，负责人报告

文件的目的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SRM TWG)职责范围，请理事会注意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并就有关以下内容：职业安全与卫生(特定活动部门)和劳动监察与劳动统计(包括其分类以及切合实际的有时限后续行动)的 11 份文书的建议，以及就 2018 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安排作出决定(见决定草案：第 5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成果 2：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

政策影响：理事会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所提交建议的决定产生的影响。

法律影响：可能废止四项公约及撤销一项建议书。

财政影响：在其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上，理事会通过了 2018-19 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会议及其建议的部分后续行动的预算拨款。下一个两年期，需要劳工局采取后续行动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将需要更多资源。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执行理事会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这份理事会文件印刷数量有限，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和程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气候中和做贡献并提高效率。恳请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自带文件，避免重复索取文件。所有理事会文件可在网上查阅。网址：www.ilo.org。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1/PV，第 706-723 段；GB.331/LILS/2；GB.328/PV，第 568–581 段；GB.328/LILS/2/1(Rev.)；GB.326/PV，第 503–514 段；GB.326/LILS/3/2；GB.325/PV，第 597–612 段；GB.325/LILS/3；GB.323/PV，第 51–84 段；GB.323/INS/5。

1. 根据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11 月)的决定，[1] 2018 年 9 月 17-18 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召开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SRM TWG)第四次会议。根据职责范围第 17 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通过其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向理事会报告”。

2. 第四次会议由简·法尔赞先生(德国)主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32 位成员中 31 人出席会议，到会的还有附录所载讨论报告所列有限的几位顾问，以支持政府成员。[2] 雇主组和工人组分别任命索尼亚·雷根博根女士和卡特琳·帕斯切尔女士为副主席。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9 段，特设网页公开其准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

3. 根据理事会 2017 年 10 月的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期间审议了九项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OSH)(特定活动部门)、劳动监察和劳工管理(劳动统计)的文书，并研究了另外两项以上主题范围内的文书，先前已将其定为过时文书。其相应建议载于附录中，并列于下表。

表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所提建议(2018 年 9 月)

(1) 类别	
归入最新标准类别	关于矿山安全与卫生的第 176 号公约和第 183 号建议书 关于建筑业安全与卫生的第 167 号公约和第 175 号建议书 关于劳动统计的第 160 号公约和第 170 号建议书
归入需要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持续及未来相关性的标准类别	无
归入过时标准类别[4]	关于(妇女)井下作业的第 45 号公约 关于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的第 85 号公约 关于劳动监察的第 20 号建议书
(2) 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	
涉及促进或技术援助行动的后续措施	关于第 176 号公约、第 167 号公约、第 81 号公约、第 129 号公约和第 160 号公约的倡导活动，包括所需技术援助 劳工局与目前受第 45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采取后续行动，以鼓励批准最新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第 176 号公约

[1] 理事会文件 GB.331/PV，第 723 段(i)。

[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8 段；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附录，第 30 段。

[3] 见：https://www.ilo.org/global/standards/WCMS_449687/lang--en/index.htm。

[4] 除此之外，如先前确定的一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确认 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第 62 号)和 1938 年《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第 63 号)为过时文书。

	劳工局与目前受第62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采取后续行动并促进三方行动，以积极鼓励批准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第 167 号公约；为需要最多支持的成员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实施第 167 号公约和第 175 号建议书的技术援助，包括涉及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指出的难点
	向受第 81 号公约和第 85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澄清状态并支持废止第 85 号公约的步伐
	凡相关时，请受第 85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就不批准第 81 号公约和第 129 号公约的理由作出说明
	劳工局与目前受第 6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以及非本部领土)采取后续行动，以支持批准第 160 号公约
非规范行动的后续行动	关于采矿业中性别平等的研究
	定期审议 1992 年建筑业操作规程，以确保持续相关性，2022 年前完成第一次修订稿
	撤销第 20 号建议书前，制定关于劳动监察的第 81 号公约和第 129 号公约的一般原则指导意见
	请求 2018 年 10 月国际劳动统计学家会议呼吁目前受第 6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考虑批准关于劳动统计的第 160 号公约
需要国际劳工大会考虑废止或撤销文书的后续行动	有关废止关于(妇女)井下作业的第 45 号公约、关于(建筑业)安全规定的第62号公约、关于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的第 85 号公约及关于统计的第 63 号公约的项目列入 2024 年劳工大会议程
	将撤销关于劳动监察的第 20 号建议书的项目列入 2022 年大会议程
需要监测建议书执行情况以促进批准的后续行动	2022 年劳动保护周期性讨论期间将讨论关于批准第 176 号公约和关于采矿业中性别平等的研究的进展情况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在 2020 年的会议上审议关于批准的第 167 号公约的进展情况，包括目前受第 62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的批准情况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在 2019 年的会议上研究目前受第 85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在批准第 81 号公约和第 129 号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
涉及机构性安排的后续行动	劳工组织采取恰当措施，以保证其审议标准后提出的所有建议具有有时限的内容
	就 2017 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建议的标准制订后续行动，以及其建议对大会议程及劳工局的影响，进一步拟定劳工局的提案

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23-27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它在这次会议上将审议最初工作计划中与就业政策有关的八项文书，并审议对属于该专题的一个过时文书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些文书的完整清单载于本报告附录。

决定草案

5.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SRM TWG)第四次会议的负责人报告，并在批准其建议的同时：

(a) 欢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为确保其进程的可持续性而开始对其机构性影响进行极其重要的讨论，并期待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继续提供最新信息，介绍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对于如何确保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后续行动作为机构优先事项得以实施的问题，以及如何确保与职业安全与卫生(OSH)文书相关的标准政策框架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b) 决定应研究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查的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一般规定及特殊风险)的九项文书，以确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的类别，并请求劳工局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c) 呼吁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其有关标准制订的建议以及审查标准所产生的所有建议的有时限的内容，包括采取废止和撤销过时标准的后续行动，同时适当考虑提供技术援助以鼓励批准最新文书；

(d) 请求劳工局着手研究采矿业性别平等问题，修订 1992 年《建筑业操作规范》，制定关于第 81 号公约和第 129 号公约一般原则的指导方针，还请求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ICLS)呼吁目前受第 6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考虑批准第 160 号公约；

(e) 注意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计划在其今后的会议上监测其促进批准某些文书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还在劳动保护周期性讨论的框架内监测批准第 176 号公约以及采矿业性别平等问题研究的进展情况，此周期性讨论将于 2022 年举行；

(f) 注意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关于废止和撤销某些文书的建议，与此相关，理事会将审议(见理事会文件 GB.334/INS/2)：

(i) 将关于撤销第 20 号建议书的项目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2 年)议程；并

(ii) 将关于废止第 45 号、第 62 号、第 63 号和第 85 号公约的项目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4 年)议程。

(g) 注意到劳工局为落实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劳工局继续按计划采取此项后续行动；

(h) 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查已修订初步工作方案第 1 类和第 4 类文书中有关就业政策的九项文书(八项文书和一项过时文书)；并

(i) 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23-27 日召开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附　录

理事会设立的标准审议机制
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2018 年 9 月 17-21 日，日内瓦)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21日在日内瓦举行。由简·法尔赞先生(德国)担任主席，32 名工作组成员中有 31 名出席了会议(见表 1)。

表 1.　参加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成员(2018 年 9 月)

政府代表成员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
大韩民国
立陶宛
马里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1]
罗马尼亚
南非[2]
瑞典
雇主代表成员
副主席 S.·雷根博根女士(加拿大)
A.·艾拉瓦里亚·萨尔达里加先生(哥伦比亚)
S.·达米科女士(柬埔寨)
L.·塞弗莫洛女士(莱索托)
P.·奥赖利先生(新西兰)

[1]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7 段，劳工局接到通知，尼日利亚的代表将代替喀麦隆参加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7 段，劳工局接到通知，南非的代表将代替纳米比亚参加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U.·耶尔德兹先生(土耳其)

K.·维拉辛哈先生(斯里兰卡)

工人代表成员

副主席 C.·帕斯切尔女士(荷兰)

A.·布朗女士(联合王国)

H.·冯克先生(比利时)

B.·科勒先生(瑞士)[3]

F.·莫里女士(联合王国)

R.·奥尼尔先生(联合王国)

Z.·迈提姆塔先生(津巴布韦)

M.·普贾达斯女士(阿根廷)

2.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八名顾问出席了会议，以支持政府成员。

达成协商一致建议的三方讨论

3. 与前几次会议的情况一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特点是尽职和坦率的讨论，从而就所审查的所有事项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工作组成员强调，成员们有必要共同发挥作用，从而推动实现建立与时俱进的、重要的标准体系这一共同目标。鉴于工作的复杂性，特别有必要进行建设性的三方对话，从而产生创新解决方案。

4. 基于过去工作中吸取的教训，特别是标准审查过程不断变化带来的影响，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讨论了其工作对标准体系和劳工组织的深远意义。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和后续行动可能对世界各地的工人和企业产生深远的影响。考虑到伴随其任务而来的责任，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强调，在所有情况下，其工作都必须将改善对工人的保护作为目标和结果，同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要。

5.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再次强调，由于工作组的工作至关重要，所以要将其做为机构性优先事项对待。这涉及其建议的所有方面，包括标准的分类、确定需要标准制订行动的覆盖面缺口，以及切实可行的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的各种要素，例如促进批准和实施标准的非规范性举措，以及酌情废止或撤消过时的文书。

6. 鉴于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对其被要求审议的标准进行了彻底和仔细的审查。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认为，只有积极实施综合后续行动才能实现其工作的潜在意义。为此，它为审查中的各个主题制定了平衡的、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每个方案都包含互补和相互关联的要素。根据每项文书的建议分类，一揽子后续行动酌情包含最新文书的倡导活动，包括支持批准或全面实施的技术援助，

[3]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7 段，劳工局接到通知，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将有两天由 K.·奥兹坎先生(土耳其)替代克勒先生。

以及废止或撤销过时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认为，劳工局和劳工组织应将实施这些综合一揽子后续行动的每个要素作为机构优先事项，同时认识到它们在确保建立一套明确、有力和最新的国际劳工标准方面发挥着补充作用。

7. 在会议期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讨论了一揽子后续行动所要包含的要素。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注意到今年的审查并没有促使它确定需要标准制订行动的覆盖面监管缺口，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其过去几年提出的涉及可能的标准制订行动的建议，以及未来的审查产生的任何建议都是其履行任务工作的关键部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相信，理事会在选择标准制订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时会考虑到这一点。它注意到劳工局提供的信息，即某些后续行动可能需要额外的资源。

8. 此外，工人组强调了全球运动在促进批准最新文书方面的作用，包括以批准有关过时标准的成员国为目标，确保废止或撤销这些文书不会产生保护方面的缺口。雇主组认为，一般而言，对批准文书的支持应侧重于那些表示有兴趣考虑批准某一特定文书的成员国。政府组指出，有必要向希望批准最新文书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

9.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讨论了对归入过时类别的文书应采取的后续行动。雇主组认为，在所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任何被归入过时类别的文书都应考虑尽早废止或撤销。工人组强调，至关重要的是采取有效行动，以便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确保仍然受这些过时文书约束的成员国向批准相关最新文书过渡，而不是强调废止或撤销这些文书，这样，能够防止过早废止或撤销文书而产生任何保护缺口。政府组成员认为，应尽早废止或撤销过时的文书，同时采取措施协助成员国批准相关最新文书。

审议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特定活动部门)的五项文书，研究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特定活动部门)的一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10. 根据理事会 2017 年 10-11 月作出的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初步工作方案所载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 (特定活动部门) 的五项文书：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67 号)，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以及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83 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进一步研究了对先前已确定为过时的一项文书采取的后续行动，即：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第 62 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此产生的协商一致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9-14 段。

11. 在讨论有关特别部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的过程中，雇主组对各部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的价值提出质疑，特别是其批准率相对较低，往往过于详细，从而影响了其长期相关性，并且它们同包含一般适用规定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部分重叠。工人组的反应是，批准率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质量以及是否切合当前情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本次会议期间，有事例可以说明这一点：例如，

已被认为过时的关于矿业中的妇女第 45 号公约的批准率很高，而较为新近的文书的批准率却低得多。另外，工人组认为具体部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非常重要，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人和雇主，并对影响他们日常工作安排的事项提供有用的指导。然而，经验表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可能更倾向于批准一项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公约，而不是较为全面和复杂的公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政府组成员表示，许多成员国认为，职业安全与卫生部门文书是对一般适用的职业安全卫生文书的有益补充，并解释说，成员国会发现提供技术援助有助于它们当前和将来批准文书。

12. 在就关于矿山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文书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建议时，[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所有三个小组都一致认为，第 45 号公约与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相违背，也没有涉及保护工人的规定，而第 176 号公约则总体上适用并与理事会确定的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关键文书采取的方法相一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就应制定的最佳一揽子后续行动坦率地交换了意见。

13. 雇主组认为不应拖延废止第 45 号公约，第 45 号公约与第 176 号公约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有必要在劳工局常规倡导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倡导最新文书的活动。工人组认为，在废止问题上采取过渡办法，规定采取有效行动以确保向批准相关的最新文书过渡，将确保有机会促进采矿业女工的安全和卫生。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关于第 176 号公约的倡导活动以及侧重于采矿业性别平等的具体挑战的其他措施，是确保所有工人(男工与女工)在矿山中安全和卫生的关键部分。政府组认为倡导活动对批准及有效实施都很重要，但它认为，退出或者废止第 45 号公约不应与批准第 176 号公约挂钩。

14.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将第 45 号公约归入过时文书类别，将第 176 号公约和第 183 号建议书归入最新文书类别。相应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应对批准第 176 号公约有促进作用，后续行动还涉及 2024 年劳工大会审议废止第 45 号公约，涉及劳工局开展研究以求更好地了解采矿部门性别平等的状况，在 2022 年劳动保护周期性讨论的背景下，特别注意批准第 176 号公约和上述研究所取得的进展，以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协商一致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9-12 段。

15.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关于建筑业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5]的全面讨论达成了协商一致的建议，即第 167 号公约和第 175 号建议书为最新文书，同时确认将第 62 号公约归入过时文书类别。在确定针对这些文书所建议的后续行动时，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交换了意见，以达成创新、平衡、切合实际并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4] 第 45 号和第 176 号公约以及第 183 号建议书，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1.1 中讨论；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9-12 段。

[5] 第 62 号和第 167 号公约以及第 175 号建议书，在标准审议机制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1.2 中讨论；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13-14 段。

16. 工人组强调，由于第 62 号公约仍然向实施此公约的成员国的许多弱势工人提供相关保护，因此后续行动应包括有效行动以确保向最新文书(第 167 号公约)过渡，批准此项公约就自动退出第 62 号公约，这是首选方法，而非侧重废止。雇主组认为，第 167 号公约和第 175 号建议书总体上是最新的，尽管附带某些条件。另一方面，第 62 号公约已过时，劳工大会应考虑尽早废止此项公约。后续行动方面，宣传活动应侧重最新的普遍适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政府组建议，可以考虑废除第 62 号公约的最早日期在下一个退出公约的窗口期(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之后，允许成员国有时间考虑批准更多最新的文书，并防止出现保护缺口。政府组强调了修订《建筑操作规程》的重要性，该规程就该部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提供了详细的指导。

17. 经过讨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针对有关建筑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文书的一揽子后续行动会促进批准第 167 号公约；涉及劳工局与目前受第 62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积极鼓励批准最新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确保 2022 年前完成《建筑操作规程》的第一次修订；并涉及 2024 年劳工大会审议废止第 62 号公约一事。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在其 2020 年会议上审议劳工局开展的倡导活动，已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行动。这方面的协商一致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13-14 段。

审议两项有关劳动监察的文书

18. 根据理事会 2017 年 10-11 月作出的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两项载于初期工作计划的关于劳动监察的文书：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公约》(第 85 号)，1923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0 号)。由此产生的协商一致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15-19 段。

19. 在达成关于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的文书的协商一致建议的过程中，[6]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第 85 号公约基于已不存在的世界观，并不完全符合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标准普遍性原则。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注意到围绕该文书的非本部领土地位的法律复杂性。

20. 在讨论有关这方面切实可行并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期间，工人组强调，后续行动需要包含过渡性因素，目的是确保实施第 85 号公约的成员国和非本部领土不出现工人保护缺口。政府组成员强调，应为批准第 85 号公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不因其废止产生保护缺口。雇主组强调，此公约目前只在非本部领土适用，十个批准国中仅一半国家仍然有非本部领土。因此他们强调有必要明晰此公约在已取得独立国家地位且没有其他非本部领土的批准国的地位，他们认为，在废止第 85 号公约的同时，可辅以有针对性地宣传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

[6] 第 85 号公约，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2.1 中讨论；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15-17 段。

21.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将第 85 号公约归入过时文书类别。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后续行动应包括 2024 年劳工大会审议废止第 85 号公约。劳工局应提倡批准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就一些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技术援助，设法了解关于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的批准面临障碍的情况，供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 2019 年的会议上审议。

2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就关于监察制度组织总则的文书进行了坦率的讨论。[7]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第 20 号建议书的主要原则已纳入后来的治理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侧重点是对建议书的某些条款要采取的方式方法，这些条款为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的原则提供了详细的指导。

23. 政府组认为，宜制定准则并得到三方认可，以处理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以及第 81 号和第 133 号建议书尚未涵盖的某些规定。雇主组强调，任何准则都应不断更新。他们认为，准则提供详细技术信息，应在今后实施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中发挥更为突出的作用。然而，工人组却提到，他们认为仅用准则来替代规范性文书，例如一项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会带来许多问题，因为准则并不具有相同的规范价值。根据工人组的建议，在法律顾问提出的咨询意见的基础上，可能对第 81 号建议书进行部分修订，以纳入后来的文书没有重复的第 20 号建议书中的规定，对此进行了审议。法律顾问解释说，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及《理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具体规定以及在实践中开发的工具，全部或部分修订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程序一直使用到 1950 年，之后根据《议事规则》第 38 条采用了两次或单一的讨论程序。此外，国际劳工组织以通过议定书、修正条款的方式修订了文书，例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经修正) (MLC, 2006)、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 (第 185 号)和 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中的修正条款。1965 年，根据第 44 条和第 45 条规定的程序，通过了一个简化的修订程序，以解决无争议的问题；迄今为止，该程序从未在实践中实施。

24. 在进行讨论之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将第 20 号建议书归入过时文书类别。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提出了后续行动建议，这些行动涉及 2020 年审议撤销第 20 号建议书，事先制定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关于一般原则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后来的文书中没有重复出现的第 20 号建议书的规定。

审议关于劳动统计的两项文书，及审查针对一个过期文书的后续行动

25. 根据理事会 2017 年 10-11 月做出的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两项载于初期工作计划中的关于劳动统计的文书：1985 年《劳动统计公约》(第 160 号)以及 1985 年《劳动统计建议书》(第 170 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审议了第 63 号

[7] 第 20 号建议书，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2.2 中讨论；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的第 18-19 段。

公约》后续行动，该公约先前已被定为过期。由此产生的其协商一致建议附于本报告附件的第 20-21 段。

26.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通过关于劳动统计文书的讨论[8]达成协商一致建议，即第 160 号公约和第 170 号建议书为最新文书，同时也确认将第 63 号公约归入过时文书类别。

27. 在讨论应该采取的后续行动时，雇主组强调了对可能废除第 63 号公约作出最后决定的重要性，该公约已经由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鉴于他们认为该公约显然多余，雇主们认为应建议在不远的将来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上将其废止。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政府组成员注意到第 160 号公约的灵活性，建议宣传活动可以补充废除第 63 号公约的时间表。工人组建议只要第 63 号公约及其报告义务到位，就可以作为促进批准第 160 号公约的工具。工人组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的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上提倡批准第 160 号公约。

28.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讨论后同意劳动统计相关后续行动应涉及倡导第 160 号公约，并于 2024 年审议废止第 63 号公约。关于目前受第 6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以及宣布实施该公约的非本部领土，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劳工局采取后续行动，并请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呼吁这些国家审议批准第 160 号公约。

审查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程序相关的事项

29.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继续审查其充满活力且具有灵活性的审议过程及程序。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再次就如何提高在准备文件的范围内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的质量向劳工局提供反馈，并对以下相关文件所载信息表示欢迎：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最初工作计划的内部工作规划、[9] 劳工局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先前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执行报告、[10]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文书审议过程 [11] 以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工作与国际劳工组织其他倡议的协同作用。[1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期望看到标准数据库不断修改以反映其工作的结果，同时认识到所需更改的复杂性。

[8] 第 63 号和第 160 号公约以及第 170 号建议书，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3.1 中讨论；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20-21 段。

[9]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参考文件 1。

[10]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参考文件 2。

[11]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参考文件 3。

[12]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参考文件 4。

审查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审议过程的机构性影响

30.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讨论了上次会议上请劳工局撰写的两份备选方案文件。[13] 讨论具有特别深远的影响，直接有助于制定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政策。因此，组员们都意识到这次讨论对整个劳工组织的意义。在此背景下，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反思，因为有几个相关的问题值得仔细研究并全面进行三方讨论。为了有利于确保其建议有据可依、现实且具影响力，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请劳工局编写进一步的准备文件，以便于今后的讨论。其中包括一份阐述得到讨论的各种问题的法律含义的文件，这些问题涉及国际劳工标准。由此产生的协商一致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第 22 段。

31. 关于其对确保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建议的标准制订后续行动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的备选方案进行的讨论，[1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创新方法应确保一套明确、切合当前情况且强有力的国际劳工标准，其目的是保护工人，同时考虑可持续企业的需要。

32. 雇主组强调，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除了逐条审议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并对之加以分类外，还应抓住机会探索重组、简化和合并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的方法，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此解决该领域现有的标准碎片化问题。在此背景下，考虑到为了确保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对三方成员的透明度、可持续性、相关性及未来影响力，有必要具有创新精神和雄心壮志（“大思维”），雇主组认为探索和阐述第三种方法很有价值。他们询问在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持续讨论提供进一步必需信息的同时，劳工局是否可以提供对这些方法中的一个或多个的先导模拟。

33. 工人组赞成在第一种方法（“专题整合”）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同时对可能将最新文书纳入这一做法表示关切，因为这样做不利于宣传最新文书，所以工人肯定不会同意。除此以外，工人组还对其他两种方法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和法律困难表示深切关切，例如，在当前国际劳工组织实践范围之外提议使用议定书；工人组还强调无论选择什么方法都不能降低工人保护的水平。工人组强调这会是一个资源密集型过程；并且，如果选择的方法意味着只重新制定文书，那么要求成员国重复以前批准的合并工作中所包含的文书是不合逻辑的。工人组认为，第三种方法（“合并”）因为涉及有可能合并文书，故超越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授权，合并文书也不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权限之内，并有可能使国际劳工组织的整体标准失去稳定性。工人组强调，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继续考虑这些问题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宣传最新文书以及对其标准制订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取得明显和切实的成果。

[13] 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附录，第 6-7 段。

[14]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备选方案文件 1。

3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政府组成员强调应将这作为将来讨论的起点，它将对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产生极大的影响。政府组成员完全同意不应降低保护水平，同时强调任何创新解决方案都不能削弱工人保护，有效性和可行性皆是重要的目标。政府组在考虑工人组的关切的同时支持阐述第一种方法，他们建议劳工局尝试纳入第二种方法(“部分整合”)的成份作为第一种方法的补充，尤其是，政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议定书很有用。政府组提及应该考虑在通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过程中吸取的教训，因为这个过程既有积极的方面也有困难的方面。例如，在讨论第一种方法中，在设法使文书更易于更新方面，可借鉴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所采用的做法。一些政府组成员强调了经得起时间检验和目标导向的标准的必要性；虽然标准的目标应是三方协议的主题，但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应在国家层面通过社会对话达成一致。

35. 讨论之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请劳工局在其将为标准审议机制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编写的准备文件中开始做进一步阐明，其中主要针对第一种方法，同时考虑到各组提及的有关全部三种方法的问题和要点。劳工局还应就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各种可能性提供更为详尽的信息。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进一步建议今后的讨论可以针对将对老旧文书的批准转为对新的修订文书的批准会产生的困难及影响；如何提高批准率；如何更便于更新所有新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强调，应将其视为会对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长期讨论的开始。

36.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对于处理其建议对劳工大会议程及劳工局的影响的备选方案[15] 所进行的讨论，内容同样广泛，考虑周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确保其建议产生系统性更强、更有效的影响并得到落实是一项重要的讨论，需要更多时间和信息。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要求进一步说明劳工局的能力和资源；各种备选方案的法律影响；如何确保劳工大会在标准制订方面的权能不受侵犯；如何促进劳工大会的工作；一届大会有两个标准制订项目的可能性；有关如何促进修订和标准制订的信息，以减轻标准制订建议积压的风险。

37. 讨论中，工人组强调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任务不仅是侧重修订老旧文书，也侧重标准制订和促进批准。在这方面，工人组强调其关切，即应作出三方承诺，确保充分执行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关于标准制订的后续行动和促进最新文书的建议。雇主组建议，向理事会提出简单建议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地实施后续行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政府组成员要求劳工局进一步阐述每个备选方案的实际影响、对其能力的影响以及它设想中这些备选方案在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

[15]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备选方案文件 2。

筹备第五次会议

38.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23-27 日举行。[16]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讨论了在选择未来进行审议的文书过程中机构一致性的必要性，特别是以不同方法确保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标准与周期性讨论和劳工大会就一般调查进行的讨论之间的一致性。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指出应计算好审议文书的数量，留出充足的时间给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做充分的准备和讨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它将审议关于就业政策和促进的一套文书，共有八项文书(见表 2)。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要考虑一项针对属于本主题的文书的后续行动，此文书先前已被定为过时。[17]

39. 最后，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它授权八名顾问出席，以在 2019 年 9 月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协助政府组成员。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会在晚些时候决定是否应邀请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和其他国际劳工组织机构参加会议。

表 2. 提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查的文书
(2019 年 9 月)

就业政策文书：就业政策及促进
1919 年《失业公约》(第 2 号)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第 96 号)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
1948 年《就业服务建议书》(第 83 号)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建议书》(第 188 号)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第 189 号)
就业政策文书：相关已过时文书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16]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参考文件 6。

[17]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参考文件 5。

附　件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通过、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22 段提交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11 月)的建议

1. 在制定下述建议时，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重申其任务是促进标准审议机制总体目标的实现，以确保国际劳工组织拥有一个能够应对劳动世界格局的变化的明确、有力和最新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以保护工人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它回顾，2016 年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大会决议指出，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改进标准的实施和批准。
2. 与过往会议一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已仔细审查其初步工作计划所载国际劳工标准，以便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建议涉及：[18]
   (a) 业已审查过的标准的状态，包括最新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标准以及可能的其他分类；
   (b) 确定覆盖面缺口，包括需要新标准的缺口；
   (c) 切实可行和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视情况而定。
3. 在此过程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铭记其工作的机构性重要性。它回顾了前三次会议取得的成绩：就 19 项文书的分类达成三方共识，确定了需要标准制订行动的 5 个覆盖面缺口，[19] 通过了劳工局和劳工组织将要开展的一系列不同的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包括倡导举措、其他非规范活动，以及酌情废止或撤销过时文书。它意识到，其第四次会议的工作通过就 9 项文书的分类达成三方共识和采用附加的切实可行和有时限的后续行动，扩充了这些成绩。
4. 此外，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认为，确保其今后工作的有效性和影响力至关重要。它意识到，具备回应劳动世界当前及将来需要的、最新和有力的国际劳动标准，对国际劳工组织意义重大，尤其在国际劳工组织即将进入其第二个百年的这个时间节点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查的几套文书的主题特别具有必要性。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提到，职业安全与卫生专题对当今劳动世界至关重要；工作组认为，劳动监察和劳动统计专题在最新相关国际劳工标准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5. 在此背景下，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认为，应当将其建议的贯彻落实视为整个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重点，这也与劳工局局长在制定“标准倡议”时的构想相一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认为，应重视其工作与其他“百年倡议”的联系。“工

[18]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9 段。

[19] 已确定关于学徒制、生物危害、化学品、机器安全和最大重量等主题的需要采取标准制订行动的覆盖面缺口。

作中的妇女倡议”尤其重要，因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坚信，所有国际劳工标准都应共同促进性别平等。同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强调，劳工局提供性别敏感技术援助对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技术援助的目的是完善对劳动世界的男子和妇女的保护。

6.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认识到，在落实其建议方面存在着许多挑战，坚信国际和国家层面的三方原则是解决这类问题的唯一途径。有效执行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要求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在国家一级和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内采取所承诺的具体行动。此外，在此进程中，劳工局在提供技术支持以扶持开展这些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也很重要。作为执行其建议的第一项有系统的行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特别鼓励成员国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来制定和执行综合国家政策以及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实施与报告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7. 鉴于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其建议应包括切实可行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需要确定有时限的优先顺序，同样也适用于有关废止和撤销过时标准、宣传最新标准和在适用情况下制订标准活动的后续行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呼吁劳工组织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在其标准审议所产生的所有建议中具有时限要素。

8. 根据职责范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其建议供作出决定，并建议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落实以下所列建议。

采矿业中的职业安全与卫生 [20]

9.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i) 将 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视为属于过期文书类别；以及

   (ii) 将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以及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83 号) 视为属于最新文书类别。

10.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采取切实可行、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包括：

    (i) 劳工局开展活动，促进尚未受此公约约束的成员国批准第 176 号公约，包括向有需要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向批准公约迈进的步伐；

    (ii) 劳工局同目前受第 45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一起采取后续行动，鼓励批准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最新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第 176 号公约；并

    (iii) 通过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议程上列入相关项目，于 2024 年废除第 45 号公约。

[20] 见标准审议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1.1。

11. 为了更好地了解采矿部门性别平等的情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它可以考虑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以处理采矿部门女工的所有挑战，包括是否需要具体的技术援助。
1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特别注意第 176 号公约的批准进展情况，并且，鉴于 2022 年将开始劳动保护周期性讨论，特别注意上述研究的进展情况，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建筑业职业安全与卫生 [21]

13.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i) 将 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67 号)和 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视为属于最新文书类别；并

    (ii) 确认 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第 62 号)属于过期文书类别。

14.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采取切实可行、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包括：

    (i) 劳工局在推广职业安全与卫生最新文书的背景下，开展推动成员国批准第 167 号公约的宣传活动；

    (ii) 劳工局采取后续行动并促进与目前受第 62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采取三方行动，积极鼓励批准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最新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第 167 号公约和向最需要支持的国家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劳工局将在 2020 年向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报告其推广活动，包括所收到的有关目前已批准第 62 号公约的 19 个成员国批准第 167 号公约的进展情况的信息，以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

    (iii) 通过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议程上列入相关项目，于 2024 年废除第 62 号公约；

    (iv) 劳工局将向实施第 167 号公约和第 175 号建议书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与专家委员会注意到的具体挑战有关的技术援助；

    (v) 采取措施确保经常审议补充第 167 号公约和第 175 号建议书的《建筑业操作规范》以确保其持续相关性。2022 年前应完成《建筑业操作规范》的第一次修订稿。

[21] 见标准审议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1.2。

非本部领土的劳动监察 [22]

15.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将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公约》(第 85 号)视为属于过时文书类别。

16.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采取切实可行、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包括：

    (i) 劳工局开展活动推进尚不受这些公约约束的成员国批准第 81 号和第 129 号治理公约，包括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批准；

    (ii) 在推进批准活动的背景下，劳工局向目前受第 81 号和第 85 号公约约束的发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了解它们的状态，并支持退出第 85 号公约的积极行动；并

    (iii) 劳工局采取行动了解受第 85 号公约约束但尚未受第 81 号和第 129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在批准这些文书方面是否存在实际的或法律障碍。

17.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请劳工局在其 2019 年的下一次会议上汇报了解到的上述情况，以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行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将有关废止第 85 号公约的项目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议程(2024 年)。

劳动监察制度的组织总则 [23]

18.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将 1923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0 号)视为属于过时文书类别。

19.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采取切实可行、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包括：

    (i)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2 年)议程上提出有关撤销第 20 号建议书的项目；

    (ii) 注意到虽然撤销第 20 号建议书不会导致覆盖范围出现任何缺口，但可能导致对某些原则提供的详细指导减少。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请劳工局制定关于第 81 号和第 129 号治理公约所载一般原则的指导方针，以确保撤销建议书之前，有关三方成员可使用这些原则的详细指导。

[22] 见标准审议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2.1。

[23] 见标准审议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2.2。

劳动统计 [24]

20.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i) 将 1985 年《劳动统计公约》(第 160 号) 和 1985 年《劳动统计建议书》(第 170 号)视为属于最新文书类别；并

(ii) 确认 1938 年《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第 63 号)属于过时文书类别。

21.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采取切实可行、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包括：

(i) 劳工局开展活动推进成员国批准第 160 号公约，包括向需要支援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推进批准的步伐；

(ii) 劳工局与目前受第 6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以及已宣布实施第 63 号公约的非本部领土地区采取后续行动，以支持审议批准第 160 号公约的工作；

(iii) 基于劳工局与目前受第 6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采取的后续行动，通过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议程上列入相关项目，于 2024 年废止第 63 号公约；并

(iv) 请求第 20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2018 年 10 月)呼吁目前受第 6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审议批准最新的第 160 号公约。

讨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工作的机构性影响 [25]

2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强调其这一明确理解，即为履行其任务，一方面要求在其建议的标准制订后续行动中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要求注意其建议对劳工大会议程和劳工局的影响。基于这种明确的理解，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始于其第四次会议上的反思，以保证其建议在机构背景下是有据可依的、现实的和有影响的。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请劳工局起草进一步的准备文件，以利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就此进行讨论。

[24] 见标准审议三方工作组/2018/技术说明 3.1。

[25]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2018/备选方案文件 1 和 2。